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航中字第 1013210757 號函訂定
105 年 1 月 26 日航港字第 1051810014 號函修正
110 年 10 月 6 日航港字第 1101811588 號函修正
113 年 2 月 22 日航港字第 1131810258 號函修正
114 年 4 月 14 日航港字第 1141810590 號函修正

一、 本要點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 本要點所稱危險物品以國際海事組織（IMO）制訂之「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所規定者為準。

三、 依商港法規定國際商港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經營及管理，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安全巡查及相關勞安、環保、災害防救業務等，屬商港管理事項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至港區危險物品之安全督導及違反商港法相關規定之裁罰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負責。

四、 本要點係組成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各公民營業者之危險物品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業務。

五、 本要點督導對象為港區從事危險物品之儲運類(管道及儲槽)、港區列管許可之危險物品倉庫業者、港區各公民營貨櫃集散站及其他各航務中心列管之業者。

六、 危險物品安全督導組織及成員：

（一） 召集人：由本局各航務中心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負責小組召集、督導工作。

（二） 小組成員：

1. 由本局各航務中心邀集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環境部化學物質管

理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港務分公司、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各港務消防隊)、地方政府環保局等機關(構)組成督導小組，並依權責分工執行危險物品督導，督導組織如附件一。

2. 召集人得視督導項目之必要性，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

（三） 各小組成員是否涉及迴避事項，由督導小組召集人決定。

七、 督導作業期程與方式：

（一） 督導期程及次數：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每家業者每年至少督導一次。

（二） 督導方式：

1. 由港務組視年度業務需要，增列督導重點及項目，並視業務需要派員參與。

2. 由督導小組赴現場督導，督導項目包括是否建置危險物品儲運專區(公民營貨櫃集散站)、危險物品進出、儲放位置、裝卸作業及安全設備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督導項目表如附件二。本局各航務中心並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考量增列其他督導項目。

八、 本局督導結果之處理：

（一） 發現不符規定，應立即糾正改善並留存照片或影音檔等紀錄。

（二） 有立即危險之情形，應要求業者立即處置。

（三） 不能立即改善者，應請受督考業者於限期前確實改善後，辦理複查，複查情形報告格式如附件三。

（四） 如檢查有重大缺失，如：未辦理緊急應變演練，該業者應指派至少 1 名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參加當年度複訓課程。

九、每次辦理督導作業時，應請業者先簡要說明危險品種類、管理做法及附件二之自評結果。

十、本局每年將擬訂計畫並於 12 月底前，由副局長以上層級率隊，針對航務中心當年度督導業務視察，業者簡報內容請參照第九點辦理。

十一、　本局各航務中心應於每次督導作業結束後 1 個月內，提送督導結果送港務組彙整後簽報局長，報告格式如附件四。

附件一

交通部航港局 OO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小組組織

單位	編組職務	姓名	備註
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	召集人		由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組員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組員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組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轄各分署	組員		
臺灣港務公司各港務分公司	組員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各港務消防隊)	組員		
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	組員		
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	組員		
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	幹事		

附件二

日期：

受督導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OO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項目表

一、法規規範

項次	項　目	督 導 重 點	自評結果	督導情形	缺失情形
(一)	高度危險物品管理(僅貨櫃集散站)	1. 依核准備查之「儲放管理計畫」，劃設高度危險物品暫存特定區域。	□是　□否	□是　□否	
		2. 前述特定區域有適當隔離措施。	□是　□否	□是　□否	
		3. 高度危險物品在港時，暫存前述特定區域。	□是　□否	□是　□否	
(二)	儲放管理計畫	依規定送港務公司審查通過後送航港局備查在案。	□是　□否	□是　□否	
(三)	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1. 依規定設置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是　□否	□是　□否	
		2. 依規定提送專責人員名單予航港局。	□是　□否	□是　□否	

註：除項目(二)由港務公司填列外，其餘項目由各航務中心填列

二、行政指導

項次	項　目	督 導 重 點	自評結果	督導情形	建議事項
(一)	廠區危險物品管理與教育訓練	1. 訂定廠區危險物品緊急應變計畫(內容須含洩漏、火災等應變措施)	□是　□否	□是　□否	
		2. 從事危險品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是　□否	□是　□否	
		3. 適時檢討危險物品管理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及加註訂定或修定日期	□是　□否	□是　□否	
		4.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含危險物品認知或作業教育訓練、員工事故通報應變反應訓練(至少1年1次)： (1)含課程表、簽到簿、照片、日期時間等。 (2)通報訓練內容：含事故時間、地點、範圍、致災化學品種類、數量、人員待救或受困情形及搶救必要資訊。	□是　□否	□是　□否	
		5. 有關液、氣態危險品船岸裝卸/巡檢人員有無受有基本操作安全訓練並有相關訓練紀錄。(儲運類業者(管道及儲槽))	□是　□否	□是　□否	
(二)	危險物品事故通報	1. 建立危險物品事故緊急通報單位及人員電話(包含日、夜班人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及資訊張貼於明顯處，例如警衛室、辦公區域或廠區入口)	□是　□否	□是　□否	

項次	項　目	督 導 重 點	自評結果	督導情形	建議事項
		2. 更新前述單位及人員電話	□是　□否	□是　□否	
		3. 將電話測試作成紀錄(至少每季 1 次)	□是　□否	□是　□否	
(三)	危險物品之管理	1. 儲放區、警衛室或辦公室等工作場所易取得處，備有危險物品安全資料表(繁體中文為主)，至少 3 年更新 1 次	□是　□否	□是　□否	
		2. 廠區平面配置圖加註危險物品儲放區	□是　□否	□是　□否	
		3. 危險物品依平面配置圖堆置儲放	□是　□否	□是　□否	
		4. 各業者定期實施危險物品儲區自主檢查，並留存相關紀錄	□是　□否	□是　□否	
(四)	消防設備及防火管理	1.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完成申報	□是　□否	□是　□否	
		2.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是　□否	□是　□否	
		3.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保安監督執行情形	□是　□否	□是　□否	
		4. 高度危險性物品暫存港區之特定區域，放置消防及防救災設備(或其他替代措施，例如水箱)，並設置防碰撞設施。(貨櫃集散站)	□是　□否	□是　□否	
		5. 是否有辦理火災及洩漏處理演練(1 年至少 1 次)	□是　□否	□是　□否	

項次	項　目	督 導 重 點	自評結果	督導情形	建議事項
		6. 消防廢(污)水收集設施或措施	□是　□否	□是　□否	
(五)	污染防制（治）	1. 防護、應變與清理相關資材是否有依儲放管理計畫備齊(含備置防污器材、拆(吹)管、灌裝、洗槽作業、除污棉、洩漏承接盤、等污染防制(治)措施)	□是　□否	□是　□否	
		2. 備置廢油(水)處理設施(如有產生廢油、水，請填列，無則免填)	□是　□否	□是　□否	
		3. 依法處理事業廢棄物(如有產生事業廢棄物，請填列，無則免填)	□是　□否	□是　□否	
		4. 有廠區土壤地下水污染問題(如有廠區土壤地下水，請填列，無則免填)	□是　□否	□是　□否	
		5. 承 4 ，若是，有整治紀錄	□是　□否	□是　□否	
(六)	裝卸作業管理	1. 危險品標記及標示牌是否完妥(現場抽查)	□是　□否	□是　□否	
		2. 危險品隔離是否完妥(現場抽查)	□是　□否	□是　□否	
		3. 危險品是否有依其性質要求保持適當通風、乾燥或避開火源...等規範作業文件，據以執行	□是　□否	□是　□否	
		4. 液體、液化氣體及石化等貨物，應於歷次裝卸作業前後，完成船方/岸方之安全檢查表(SSSCL)，並留存紀錄(儲運類業者(管道及儲槽))	□是　□否	□是　□否	

項次	項　目	督 導 重 點	自評結果	督導情形	建議事項
		5. 承4，裝卸過程中，是否留有現場污染監控記錄，如：相關紀錄表單、現場照片等(儲運類業者(管道及儲槽))	□是　□否	□是　□否	
		6.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儲運類業者(管道及儲槽))	□是　□否	□是　□否	
(七)	各項設備(施)檢測(儲運類業者(管道及儲槽))	1. 訂定各項設備(施)(如油槽、鍋爐、避雷針、接地、管線厚薄、安全設備(施)等)檢測計畫，並落實執行與紀錄	□是　□否	□是　□否	
		2. 依廠區風險實務訂定風險自動檢查年度計畫並落實執行與紀錄	□是　□否	□是　□否	
		3. 訂定員工正確操作標準	□是　□否	□是　□否	
		4. 廠區儲放區域，備有污染監(控)測設備	□是　□否 請敘明監控(測)設備：	□是　□否	
		5. 承4，監測設備有無校正或維修保養紀錄	□是　□否	□是　□否	
(七)	其他建議事項：(專家學者、各單位可視業務需要，自行增列其他事項檢查項目)				

受督導單位自評人員(簽章)：		督導單位（簽章）：	

※注意事項：如有必要請以照片或影片方式紀錄督導情形

註：

1. 項目(一)2 請港務公司填寫
2. 項目(四)1 至 5 請港務消防大隊填寫，6 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填寫
3. 項目(六)5 及 6 及(七)4 及 5 請地方政府環保局填寫，並請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及化學物質管理署（或推派之專家學者）協助督導
4. 其餘內容請各航務中心與港務公司共同填寫
5. 項目(三)4 危險物品儲區自主檢查，建議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之附件 4「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與貯（儲）存管理自我檢核表」
6. 項目(六)4 請參考「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之附表 2

交通部航港局 OO 航務中心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簽到表

單位	職務	簽名	備註
(受督導單位)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轄各分署			
臺灣港務公司各港務分公司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各港務消防隊)			
OO 政府環保局			
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			
(其他)			

附件三

交通部航港局 OO 航務中心 OO 港區危險品作業安全督導複查情形報告

督導時間	受督導業者	缺失項目	複查時間	複查結果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受督導業者簽名		複查人員簽名	

附件四

交通部航港局 OO 航務中心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辦理情形報告

壹、　辦理依據

貳、　督導日期、對象

參、　督導情形(含照片及原始督導表單)

肆、　列管事項(含下次督導重點)

伍、　結論